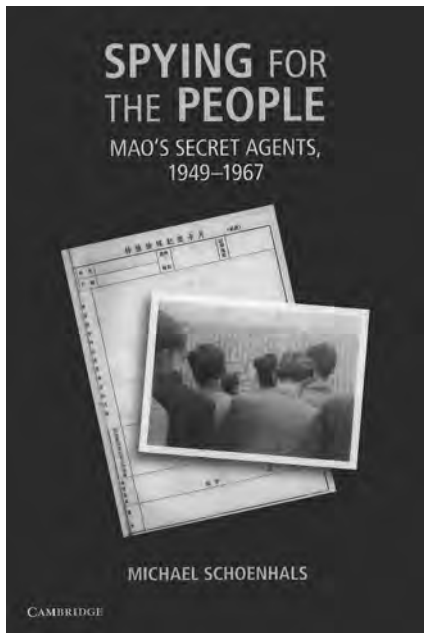


臥底、內線及毛時代的公安

——評 Michael Schoenhals, *Spying for the People: Mao's Secret Agents, 1949-1967*

● 梁加農



Michael Schoenhals, *Spying for the People: Mao's Secret Agents, 1949-196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2009年，章詒和發表了〈臥底〉一文^①，披露著名翻譯家馮亦代1958年開始以好友身份定期到章

家，與已被劃為「大右派」的中國民主同盟副主席章伯鈞（章詒和之父）聊天、喝茶、吃飯，然後再向有關方面密報章伯鈞在家中的言行。章文主要依據馮1958至1962年的日記《悔余日錄》^②，材料可靠，反響強烈。人們自然會問，這是個案，還是常事？尤其是兩德統一、蘇聯解體後有關秘密警察曾長期、全面暗中監視東歐社會的檔案被大量披露，還有2007年第79屆奧斯卡最佳外語片《竊聽風暴》（*The Lives of Others*, 2006）描述的東德秘密警察故事，也促使人們思考：當年處於同一陣營、同一政體下的中國，是不是有過相同或相似的歷史呢？

一 國史中的「模糊區域」

歷史上，中國共產黨的特情工作屬於所謂的「隱蔽戰線」，國內外學界過去涉及甚少，學術專著幾

兩德統一、蘇聯解體後有關秘密警察曾長期、全面暗中監視東歐社會的檔案被大量披露，促使人們思考：當年處於同一陣營、政體下的中國是不是有過相似的歷史？中共的特情工作屬於所謂的「隱蔽戰線」，是國史中的一片「模糊區域」。

將康生描寫成1949年後中國的秘密警察頭子，比之蘇聯的貝利亞，這是不準確的。康生確曾是中共情報和政治保衛部門的最高負責人，但那只是中共黨史上延安整風的特殊時期，地域上也僅限於西北一隅。

乎沒有，是國史中的一片「模糊區域」。近年來，圍繞毛澤東時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出版了一批綜合性的學術專著，其中以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組織、編輯的十卷本《中華人民共和國史》(1949-1981)最為重要。這套國史卷帙浩繁，諸卷作者都是長期從事黨史和國史研究、活躍在國內學術一線的專家。但從已出版的1953至1968年(第二至第六卷)和1972至1976年(第八卷)各卷看，都沒有「隱蔽戰線」的內容；只是在第二卷有關1955年「潘漢年、揚帆案」的敘述中，提到上海市公安局局長揚帆被撤職審查的主要原因就是用原國民黨特務作「特情人員」^③。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已出版各卷，就是對毛澤東謂之「十分重要」的整個公安工作^④，也很少着墨。除了第六卷有一小節講文化大革命中的「〈公安六條〉與『砸爛公、檢、法』」^⑤，以及第八卷略提李震的個案外^⑥，其他都付之闕如。如1949至1966年，公安部召開過十四次全國公安會議，出台過一系列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規例，包括1951年毛親自從頭修改的〈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決議〉，提出城市以機關、學校、工廠、街道為單位，成立治安保衛委員會^⑦，已出版各卷幾乎都沒有敘及。這不能不說是一個缺憾。

反倒是國外人士對中國特情工作的歷史抱有濃厚興趣，但過去所見多是非學術書籍。西方人士曾比照蘇聯體制，長期視康生為中國秘密警察的頭子。1987年兩位法國記者撰寫的《康生與中國秘密警察》

(*Kang Sheng et les services secrets chinois*) 出版後不久就被翻譯成英文^⑧；1992年在美國出版的《龍爪：毛澤東背後的邪惡天才康生》(*The Claws of the Dragon: Kang Sheng, the Evil Genius behind Mao and His Legacy of Terror in People's China*)，後來在台灣和中國大陸均出版了中譯本^⑨。兩書寫得都不錯，暢銷一時，但存在材料掌握和判斷方面的較大缺陷，還不是嚴謹的學術著作。其中不少歷史敘述依據的都是二三手材料，如1980年康生被開除出黨後中國內部發行的、具政治批判性的《康生評傳》^⑩，引證有的沒有經過分析查核，有的誤解語義，往往靠不住。兩書都將康生描寫成1949年後中國的秘密警察頭子，比之蘇聯的貝利亞(Lavrentiy Beria)，這是不準確的，偏離了基本史實；又說出身貧寒的江青年少時曾隨在富戶康生家做傭人的母親住，為闊少康生的情人，此乃是迎合西方讀者口味的小說家言。及至2008年美國出版的有關中國情報史上著名的「金無怠案」的專書，仍不止一次地引用上面兩書關於康、江的這一「情史」為佐料^⑪。

康生在1939至1945年確曾是中共情報和政治保衛部門的最高負責人，同時擔任中共中央社會部部長和情報部部長。一段時間，由康生任部長的社會部還是中央第一大部，康生也是黨內最有權勢的四人之一(毛澤東、劉少奇、康生、彭真)，地位近似晚年斯大林時期的貝利亞。但那只是中共黨史上延安整風的特殊時期，地域上也僅限於

西北一隅。1945年整風任務完成，康生就「下崗」了^⑫。

1949年中共奪取全國政權後，康生已離開中央的領導崗位，到地方上任中共山東分局第一書記，不久就開始長期病休，還刻意避見過去情報和政保部門的老部下^⑬，1950年代情報和政保部門重組也不見康生的位置。1953年，軍事情報歸中央軍委總參謀部情報部（總參二部）；1955年，政治情報轉到新建的中共中央調查部；公安部則繼承了原社會部的主要政保業務。康生沒有軍職；中調部一直由鄧小平分工主管，並指定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居間與中調部部長日常聯繫^⑭。公安部由政治局委員彭真分工聯繫。1958年成立的中央政法小組，彭任組長，公安部部長羅瑞卿是四個組員之一，已降級為政治局候補委員的康生不在其列^⑮；1960年後長期由接任公安部部長的謝富治任組長。到文革初的1966年8月中共八屆十一中全會，康生被增補為政治局常委，會後另一常委鄧小平被批判，才將分管的中調部工作移交給康生^⑯。1967年3月中調部又被軍管^⑰，後一度併入總參二部。1970年後康生再次病休，五年後病故。

為了探究中共特情工作這一「模糊區域」、填補國際學界的研究空白，瑞典隆德大學（Lund University）教授沈邁克（Michael Schoenhals）在2013年出版了《為人民暗中監視：毛澤東的特情，1949-1967年》（*Spying for the People: Mao's Secret Agents, 1949-1967*，以下簡稱《特情》，引用只註頁碼）。該書勾勒出

毛時代作為頭等大事之一的公安部門在社會各階層布置內線、暗中監視的歷史梗概，是國際學界第一部以原始材料為主要依據，對毛時代特情問題進行實證研究和綜合論述的史學專著。沈邁克可謂中國通，漢語極為流利。他曾與哈佛大學教授麥克法夸爾（Roderick MacFarquhar）合著文革通史《毛澤東最後的革命》（*Mao's Last Revolution*）^⑱。下文簡要介紹《特情》的主要內容，並略加評論。

二 特情人員的分類、招募、培訓和運作

《特情》研究的對象是1949至1967年（主要是文革前十七年）公安部門內部所稱的「特情人員」（頁1）；敘述重點是公安部門對特情人員的招募、培訓和運作；特情人員的任務開始為反間諜、防破壞，繼而主要轉向暗中監視國內「階級敵人」及「反革命份子」。

《特情》全書共分七章。第一章「公安的制度架構」主要敘述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公安部及最初所屬六個局的建立，包括主要業務部門公安部一局（負責政治保衛）和二局（負責經濟保衛），以及蘇聯顧問在公安部的活動情形。這一章還用了相當篇幅介紹1949至1967年公安部前後兩任部長羅瑞卿、謝富治，公安部副部長兼第一任一局局長楊奇清，繼任一局局長陳龍、凌雲、慕丰韻，二局局長雷榮天等在中共黨內軍中的個人經歷。

《特情》勾勒出毛時代作為頭等大事之一的公安部門在社會各階層布置內線、暗中監視的歷史梗概，是國際學界第一部以原始材料為主要依據，對毛時代特情問題進行實證研究和綜合論述的史學專著。

《特情》不論及負責海外情報的工作人員，所述均為國內活動；海外情報主要是中調部的工作範圍，沈邁克另有專文介紹^⑨。國內情報活動也僅限於城市，農村沒有；例外的是在藏、維、回等少數民族地區一些「特別複雜」的農牧村落，也有布置特情人員(頁64)。

第二章「特情人員的分類：秘密調查特情、專案偵察特情、要害保衛特情」對三類特情人員的工作性質和特點逐一敘述，指出特情人員中最主要的是秘密調查特情(秘密情報員)，在1950年代前期曾被廣泛地布置在各工作單位和城市街道，包括大學。專案偵察特情主要是安插在被調查對象的「內線」，或者處於可以隨時報告和暗中監視被調查對象的位置，其中還有屬於某一專案組的「內線特情」。要害保衛特情主要布置在銀行、大型工礦和電力企業、先進科學設備，尤其是鐵路、通信、市政基礎設施等要害部門。但是，在外交系統、政法部門及各級黨委機關(組織部、宣傳部等)，則禁止特情人員的運作(頁83)。

從第三章「招募範圍：效用優先」、第四章「物色合適的人選：特情人員的選擇和吸收」至第五章「招募程序」，都是有關招募特情人員的內容。特情人員都是秘密招募的，來源於社會各階層：從黨團員到群眾中的積極份子、中間份子、落後份子，甚至敵方特務，如1950年代初上海市公安局用國民黨敗退後留下的原特務作「反特骨幹」(頁92)。其後，隨着境外間諜

和潛伏特務在大規模的鎮壓反革命等運動中被基本消滅，特情主要轉向國內「階級敵人」及新生的「反革命份子」，公安部注重在中間份子、落後份子等「灰色」面目者中招募特情人員，以利於接近目標、收集有關的情報。

第六章「專業培訓：幕後細節」敘述特情人員的培訓，包括公安部門內特情人員的管理者的培訓；並介紹了1950年代中央人民公安學院及上海、西安、瀋陽、武漢等大區公安幹部學校的有關情況，以及教材、課外讀物、實習和使用暗語、密寫報告、化裝、接頭等專業培訓。培訓初期公安部門使用的是來自蘇聯的翻譯教材，1957年中央人民公安學院印製了自編的《特情工作講義》。該講義為「絕密」教材，內容為特情人員的任務和分類、特情人員的管理和考核、潛在的特情人員的尋識與招募策略、特情人員的培訓和教育、特情工作的基本專業技術(聯絡、接頭等)。但講義沒有使用特情人員對付刑事犯罪及執行技術偵察的內容，也沒有「革命」的意識形態詞語(頁152、177)。

《特情》第四至第五章關於特情人員招募的內容，有相當部分敘述是依據《特情工作講義》，如關於兩種招募策略，即曉以「愛國」大義直接向招募對象提出任務；或漸進地使招募對象「不知不覺地被引向特情的工作」。後者又細分為三步：先個別談談專業工作，初步判斷招募對象的發展可能；繼之以簡單的情報任務加以考核；最後再挑明真實身份和目的(頁155)。

隨着境外間諜和潛伏特務在大規模的鎮壓反革命等運動中被基本消滅，特情主要轉向國內「階級敵人」及新生的「反革命份子」，公安部注重在中間份子、落後份子等「灰色」面目者中招募特情人員，以利於收集情報。

第七章「特情人員的運作：北京規例」以北京為例，分析公安部門領導使用特情人員的運作規例。基本上是由特情人員的直接領導交代具體任務和工作方法；再由領導考核特情人員完成任務的情況和成績；還有特情人員的掩護和控制以及獎勵等。獎勵方面包括一些具體的物質利益，如在1960年代初的「困難時期」，有些特情人員被公安部招待飽食一頓，或得到一些市面稀缺的食品（頁226）。

三 史料來源

《特情》研究的對象涉及毛時代統治的敏感部分，基本的檔案沒有開放，有關史料的正式刊印迄今仍十分有限。作者在前言自問道，這一課題現在有進行學術研究的可行性嗎？實際上，他當初向瑞典研究協會申請的資助是為寫作另一本書的，後因偶然從一家中國舊書市場得到《特情工作講義》的原始材料，遂改變課題，寫作《特情》。本書所運用的史料則是比勘、研判公開出版物與作者搜集的非正式出版物（包括一些他人棄捨的「垃圾材料」）後輯錄的相對獨立（quasi-independent）的文獻和記錄（頁12）。

《特情》使用了作者從民間舊書市場搜集的大批非正式出版物，除了上文提到的《特情工作講義》，還有1950至1960年代公安部門內部印製的材料，包括標有「絕密」字樣的公安部《公安工作簡報》、《公安情報》、《公安建設》、東北人民政府公安部《公安保衛工作》，「機

密」的公安部二局《經濟保衛工作彙輯》、鐵道部公安局《鐵路公安通訊》，以及《特情人員登記表》、《特情案件移交書》等。散落於民間的這些原始材料，經分析、判別後是完全可以作為史料使用的。這些材料經作者搜集整理、徵引刊出，也為以後的研究者提供了很好的基礎。但這些材料可遇不可求，缺少系統性和平衡性，其中大部分出自1950年代，1960年代的偏少。而「困難時期」後，形形色色的「反革命案」甚多，特情人員在其中的角色值得探究。又如書中多次提到公安部1954年印製的絕密的《特情人

《特情》使用了作者從民間舊書市場搜集的大批非正式出版物，其中大部分出自1950年代，1960年代的偏少。而「困難時期」後，形形色色的「反革命案」甚多，特情人員在其中的角色值得探究。



公安部門內部印製的材料

員工作手冊》(頁71)，作者始終未得一睹其完整面目。此外，這類材料裏不乏「孤本」，其他研究者現在尚不易複按檢證。

作者也參考了一些官方出版物，如主要以公安部保存的檔案為依據編寫的《建國以來公安工作大事要覽》，以及羅瑞卿、楊奇清、陳龍等人的傳記。不過，其中會遇到因涉密而對某些人和事，或模糊表述，或省略處理的問題。作者對此也很清楚。他引用一位美國中央情報局專家的話說，閱讀涉及情報工作的回憶錄、傳記和歷史書籍時，必須假設這類材料都經過了保密專家處理(頁11)。

在史料貧乏的情況下，作者運用他對這段歷史的整體理解和敏銳眼光，通過對現有史料的透徹分析和反覆比勘，歷時數年，完成了這一著作，使毛時代這一方面顯得單薄、模糊的歷史變得具體、可辨，其開拓之功，可圈可點。當然，其研究成果未必全是定論，在一些環節上實證材料尚不全備，有些敘述可能以偏概全。如關於特情人員招募的敘述主要依據《特情工作講義》卻沒有舉出實際運作中的具體例證，而課堂上講的與實踐中做的也未必一樣；關於特情人員的運作，僅僅採用北京一地的例證。

此外，作者沒有對當事人進行訪談，也是《特情》的一個缺憾。這類口述史料，多少可以彌補文獻史料的不足，充實和豐富書中的有關敘述。《特情》撰稿之時，沈邁克曾於2004至2006年間在北京當代中國研究所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大學(UBC)各作為期半年的訪問學者，還到過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查核資料(頁viii)，但沒有訪談有關當事人。雖然，由於各種主客觀的原因，大多數當事人，尤其是當年的內線和臥底，三緘其口，不願談及往事；不過，也有主動公開往事者。

曾任中國文化部副部長的英若誠晚年便在英文自傳裏坦承，會說英語、以藝術家身份活躍於在北京學習、工作的外國人圈子的他，1952年經北京市委書記、市長彭真親自談話後，長期與其妻一起用代號「武英」為北京市公安局密報圈內的言行。當年為知識界矚目的「清華間諜案」，英若誠參與了偵察階段對案主——在清華大學外文系任教的美籍夫婦李克(Allyn & Adele Rickett)的暗中取證工作^②。值得指出的是，該自傳的中譯本《水流雲在：英若誠自傳》省略了英若誠夫婦涉及特情工作的內容，模糊了他們在文革中被捕的特定歷史背景^③。

原居湖南省長沙市的陳沅森，2002年到加拿大後在網上發表了1960年代為長沙市公安局政保科(股)當內線的回憶錄^④。與京中高級知識份子英若誠不同，陳是外省普通知識青年，因出身「剝削階級」家庭，生活在社會低層，連正式工作都沒有；成為內線協助破獲身邊相同家庭背景的朋友中的「反革命案」後，經公安局安排有了另外的正式工作。

上述兩個例子表明，如能透過訪談當事人，並對自述材料的客觀

作者沒有對當事人進行訪談，是《特情》的一個缺憾。雖然大多數當事人，尤其是內線和臥底不願談及往事，但也有主動公開往事者。口述史料多少可以彌補文獻史料的不足。

性加以鑒別，也可補充書中關於特情人員的運作情況。

四 前世今生

《特情》開篇敘述 1949 年 10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的建立，接着講述蘇聯顧問在公安部的活動情形。蘇聯在公安部總顧問的辦公室就安排在部長羅瑞卿辦公室的外屋，他可以閱讀公安部的一切報告和文件；一些技術偵察手段，如郵件檢查系統，也是在蘇聯顧問的幫助下建立的（頁 15）。毛時代特情工作固然有向蘇聯學來的一套，而同樣不可忽視的是中共自己從延安以來總結的經驗，後者或許還是其更重要的來源。《特情》沒有上溯延安這一段「史前史」，使人覺得故事講得有點不完整。

早在 1930 至 1940 年代的抗戰初期，中共有關部門，主要是社會部，就在延安各黨政機關、學校廣布情報偵察網絡，發展「網員」（秘密情報員），專門從事情報搜集和偵察工作。受社會部直接領導和管理的秘密情報員，一般都有公開活動的另外身份，如單位的負責人、學校的學生等。社會部還建立起對延安社會情況的全面監視，在郵局、旅店、飯館、交通車隊、供銷合作社等單位都安排有專門人員從事情報收集工作²³。1949 年公安部建立後，負責特情工作的最重要的部門一局的歷任局長楊奇清、陳龍、凌雲、慕丰韻都來自延安社會部；曾在另一公安重鎮上海市擔任公安局局長的許建國也是原社會部

幹部。許在延安時還是尚未嫁給毛澤東的「網員」江青的單線領導。江青當時在魯迅藝術學院工作；嫁給毛後一段時間裏，組織關係還在社會部²⁴。

公安部門中具有豐富情報偵察經驗的延安幹部，對蘇聯顧問並不太買賬，認為他們的意見往往脫離中國實際情況，以至 1957 年聘用合同期滿後，公安部只留下純技術方面的蘇聯專家，其他都回去了（頁 23）。1960 年代初中蘇分裂，蘇聯「克格勃」（KGB，國家安全委員會）轉而成了中國的新對手，公安部內部組織翻譯、印製了老對手美國人研究克格勃的學術專著《蘇聯秘密警察》（*The Soviet Secret Police*）和《蘇聯間諜活動》（*Soviet Espionage*），供有關部門參考（頁 25）。剛剛從蘇聯顧問那裏全面領教了克格勃無孔不入的專業能力的中國有關部門，疑心重重，再次使用延安的土辦法，「一刀切」、「擴大化」，對付蘇聯人的滲透。1960 年代初，在中央辦公地中南海的工作人員，凡有親屬曾留蘇的，一律搬出；1960 年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學成回國的中國留蘇生，一律不准做機要工作；凡是歷史上與蘇聯有聯繫的幹部，都有「蘇修特務」嫌疑；毛澤東與蘇聯領導人會談的歷任譯員師哲、閻明復、李越然，都被關押審查。

據冷戰結束後移居英國的資深克格勃檔案專家米特羅欣（Vasili Mitrokhin）說，他所看過的大量蘇聯檔案中，沒有發現一個在北京可以接觸到中國「機密」文件的克格勃特工²⁵。至於這是如《特情》說

毛時代特情工作固然有向蘇聯學來的一套，而同樣不可忽視的是中共自己從延安以來總結的經驗。《特情》沒有上溯延安這一段「史前史」，使人覺得故事講得有點不完整。

1949年後，毛澤東親自抓公安部工作，從不假手他人。在這個意義上，作者將為公安部門執行特情任務的男女稱為「毛澤東的特情」，而不是康生或甚麼其他人的，是準確的。

的因為中國的特情工作做得好(頁26)，還是克格勃本來就沒有向中國的機要部門滲透，或者其他原因，是一個可以繼續探究的饒有趣味的學術課題。

1966年文革爆發後不久，公安部絕大多數幹部或被審查、或者下放；大批軍隊幹部進駐和軍管公安部及地方公安機關。1967年12月1日，國務院副總理兼公安部部長謝富治在公安部部長辦公會議上宣布命令：無期限停止全部特情人員的運作，並說要追究那些男女特情人員做過的「壞事」(頁1)。此後，楊奇清經中央批准被拘捕審查，凌雲、慕丰韻等之前已被停職；一些特情人員還被揪了出來交給群眾批鬥，有的被拘捕審查，如英若誠夫婦²⁸，特情網絡一朝瓦解。

由此產生了一個題外之題，這就是為甚麼文革初要停止特情人員工作？1949年後，毛澤東親自抓公安部工作，從不假手他人。公安部行政上隸屬國務院，初時羅瑞卿循正常的組織程序向國務院總理報告，毛將羅召來嚴斥一通，明確指示公安部工作今後要直接向他報告(頁19)。在這個意義上，作者將為公安部門執行特情任務的男女稱為「毛澤東的特情」，而不是康生或甚麼其他人的，是準確的。作者列舉了之所以停止特情人員運作的幾種可能原因：謝富治緊跟毛「砸爛公檢法」的指示；特情系統已被完全失去信任；或者僅僅是冷戰時期常見的妄想和偏執心理作祟(頁2)，不過沒有給出明確回答。

讀罷《特情》可以體會到，既然毛澤東為了把文革運動轟轟烈烈

地搞起來，號召「公開地、全面地、由下而上地發動廣大群眾來揭發我們的黑暗面」²⁹，那就必然要放手，給予群眾一定的言論、結社自由。曾幾何時，群眾中對「黑暗面」的私下議論、友朋間的小組織活動，正是特情人員密告、公安機關當作「反革命」打擊的目標。因此，早在1966年4月，毛便指示公安部在編人員應砍掉三分之二³⁰。近來披露的當事人回憶也提到，1967年7月，謝富治曾向軍隊進駐公安部接過領導權的幹部傳達說：「我聽毛主席說『砸爛公檢法』這句話沒有十次，也有七八次。」³¹

1970年代初文革高潮過後，公安部又逐漸恢復了特情人員的運作，當然，這已軼出了《特情》的討論範圍。只是故事還沒有結束。香港科技大學教授丁學良論及現在東亞資本主義發展的一個變體——「中國模式」時，便將「社會控制系統」與「核心的列寧主義」、「政府管制的市場經濟」歸納為其三個支點；並舉2009年內蒙古某縣公安局為例，「信息員」(秘密情報員)，包括「刑事特情」，高達當地人口總數的3%，遠超過當年「竊聽風暴」下東德社會1.5%的比例³²。《特情》沒有提供毛時代這種數據以資比較，只是提到1950年代中期全國鐵路系統的公安特情人員有10,000人(頁5)。

五 中國特色

1950年代初中國特情工作的開展曾得到蘇聯顧問的全面指導，

在《特情》敘述裏的一個重要參照系就是蘇聯克格勃。沈邁克通過比較中蘇的相關運作，指出在學校培訓、招募程序、運作規例、竊聽監視方面，中蘇都是相同或相似的；有些差別只是在數量上，如中國竊聽監視方面的規模不及蘇聯，主要是缺乏相關設備、技術和人才，在1950年代的運作主要局限於北京及東北的重工業城市等地（頁198）。作者還比較了《特情工作講義》與《克格勃情報人員工作手冊》（*KGB Lexicon: The Soviet Intelligence Officer's Handbook*）^⑳，兩者關於特情工作中的「秘密據點」、「接頭據點」、「聯絡郵箱」、「聯絡電話」等的定義和要求也是一致的（頁182-83、190、193、195）。

沈邁克認為中蘇特情工作之間的一個標誌性的不同在於對色誘（或中國俗稱的「美人計」）的看法。克格勃的情色間諜遐邇聞名，來華顧問中也有這方面的專才，克格勃高層還向中國公安部部長介紹過有關情況。中方認為色誘雖然是偵察情報的有效手段，但不符合中共的「群眾路線」，而且會腐化自己的機體，所以禁止以色誘作為工作手段，儘管特情人員中有少數女性（頁108）。只是，中蘇之間還有一個制度上的差異，作者沒有進一步論及，那就是中國對特情部門有不同於蘇聯的組織措施的制約，特情工作並沒有越出黨組織的控制範圍^㉑。從歷史的視角來考查這一差異，比之列出技術層面上的不同，更富學術旨趣。

這種差異可以上溯到延安時期。1940年，社會部派駐各單位

的特派員制度被取消，而代之以新成立的保衛委員會，由各單位的黨組織和社會部共同負責，改變了社會部原先模仿蘇聯「格伯烏」（GPU，國家政治保衛總局，克格勃的前身）的垂直型偵察情報制度^㉒。1951年毛澤東在〈第三次全國公安會議決議〉中提出城市各單位成立治安保衛委員會，受基層政府和公安機關共同領導，協助肅反、防奸、防諜和治安保衛^㉓，就是這一組織措施的延伸和擴展。其歷史背景之一是延安整風運動中，「除了反對教條主義和經驗主義外，又尖銳地提出了反對向黨鬧獨立性和獨立王國」^㉔。而格伯烏、克格勃就是一手遮天的「獨立王國」。1956年毛還特別強調，蘇聯內務部（NKVD，克格勃的前身）「這樣一個武器不受黨的領導，那還了得！」中國不能學^㉕。

而且在中國，毛澤東從不喜歡任用具有情報和政保背景的幹部做地方的黨政大員。1949至1967年，毛先後任用李克農、孔原為中調部部長來管海外政治情報系統，又通過鄧小平、楊尚昆、康生代表中央分管他們的工作；毛親自抓出身軍旅的公安部部長羅瑞卿、謝富治，通過他們手下的楊奇清、陳龍、凌雲、慕丰韻等搞國內特情及政保。這些具體搞情報和政保的負責幹部，都不許染指地方黨政工作^㉖、公安部部長和中調部部長的黨內地位也不高，都不是政治局成員，就是中調部部長的頂頭上司楊尚昆也不是，只是中央排名較後的書記處候補書記。與之形成對照的是，同一時期的蘇聯，類似部門的負責人在黨內位高權重，內務部部

沈邁克認為中蘇特情工作之間的一個標誌性的不同在於對色誘的看法。中蘇之間還有一個制度上的差異作者沒有進一步論及，那就是中國特情工作並沒有越出黨組織的控制範圍。

長貝利亞是蘇共中央主席團(政治局)委員，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克格勃主席安德羅波夫(Yuri Andropov)也是政治局成員，後來還被推選為蘇共中央總書記。

六 小結

沈邁克在書中後記說道，與寫《毛澤東最後的革命》比起來，《特情》要難寫得多。文革研究有大量文獻和研究同好，後者則研究無人、文獻不足、結論難下；書中有些判斷，缺少直接史料，不得不出之以推測。但有一點是肯定的，那就是毛時代曾廣泛使用特情人員，暗中監視社會各階層的境外間諜和國內「階級敵人」(頁234)，這與蘇聯和東歐並無不同。至於這些特情人員活動的社會影響、歷史意味，還有待專門論及。

《特情》由老牌的劍橋大學出版社出版，編輯十分專業，印刷質量也很高。正文234頁後，附有24頁參考文獻和8頁索引。中文文獻的書名和題目、專詞均註有拼音字母。略感遺憾的是，中文人名、專詞沒有進一步提供漢字原文。漢語一音多字，加之公安人名、專詞多不習見，有些不易準確還原。如“teqing”一詞，筆者從封面作為裝飾圖的表格上看到「特情」二個漢字後才無疑義；又如人名“Mu Fengyun”，經查考其他資料後才確認為「慕丰韻」。如該書能附加一份重要人名、專詞的拼音與漢字對照表，將更為便利研究者，而這在劍橋學術圖書中是多有先例的。

註釋

① 章詒和：〈臥底〉，《南方周末》，2009年4月2日。

② 馮亦代著，李輝整理：《悔余日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

③ 林蘊暉：《向社會主義過渡——中國經濟與社會的轉型(1953-1955)》(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9)，頁532。

④⑦⑧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一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250；337-38；337-38。

⑤ 卜偉華：《「砸爛舊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動亂與浩劫(1966-196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597-99。

⑥ 史雲、李丹慧：《難以繼續的「繼續革命」——從批林到批鄧(1972-1976)》(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頁317-21。

⑨ Roger Faligot and Rémi Kauffer, *Kang Sheng et les services secrets chinois* (Paris: Robert Laffont, 1987); Roger Faligot and Rémi Kauffer, *The Chinese Secret Service: Kang Sheng and the Shadow Government in Red China*, trans. Christine Donougher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 Co., 1989).

⑩ John Byron and Robert Pack, *The Claws of the Dragon: Kang Sheng, the Evil Genius behind Mao and His Legacy of Terror in People's China*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2)；拜倫(John Byron)、帕克(Robert Pack)著，顧兆敏、顧兆平、金朝暉譯：《龍爪：毛澤東背後的邪惡天才康生》(台北：時報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8)；拜倫(John Byron)、帕克(Robert Pack)著，顧兆敏、顧兆平、金朝暉譯：《康生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⑩ 仲侃：《康生評傳》（北京：紅旗出版社，1982）。
- ⑪ Tod Hoffman, *The Spy Within: Larry Chin and China's Penetration of the CIA* (Hanover, NH: Steerforth Press, 2008), 22.
- ⑫⑬⑭⑮ 高華：《紅太陽是怎樣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643；474；475；477。
- ⑯ 參見羅青長：〈潘漢年冤案的歷史教訓〉，載中共上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潘漢年在上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頁364；凌雲：〈康生與「謀殺蘇枚」案〉，《百年潮》，2012年第11期，頁12-18。
- ⑰⑱ 楊尚昆：《楊尚昆日記》，上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1），頁185；121。
- ⑲ 《彭真傳》編寫組、田西如：《彭真傳略》（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頁219。
- 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鄧小平年譜（1904-1974）》，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頁1930。
- ㉑ 《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六卷，頁71。
- ㉒ 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㉓ 沈邁克(Michael Schoenhals)：〈中國共產黨中央調查部簡史〉，載朱佳木主編：《當代中國與它的發展道路：第二屆當代中國史國際高級論壇文集》（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10），頁252-72。
- ㉔⑵ Ying Ruocheng and Claire Conception, *Voices Carry: Behind Bars and Backstage during China's Revolution and Reform*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9), xxi, 52, 201; 3.
- ㉖ 英若誠、康開麗(Claire Conception)著，張放譯：《水流雲在：英若誠自傳》（北京：中信出版社，2009）。
- ㉗ 陳沅森：〈一個原中共線人的懺悔！〉（2006年11月15日），萬維讀者網，http://bbs.creaders.net/politics/bbsviewer.php?trd_id=188427。
- ㉘ Christopher Andrew and Vasili Mitrokhin, *The Mitrokhin Archive II: The KGB and the World*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6), 285.
- ㉙ 毛澤東：〈同卡博、巴盧庫的一段談話〉（1967年2月8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220。
- ㉚ 毛澤東：〈對謝富治關於公安部機關精簡設想的批語〉（1966年8月26日），載《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頁110，註釋1。
- ㉛ 施義之口述，陳楓整理：〈文革初期我在公安部〉，《炎黃春秋》，2013年第3期，頁35-36。
- ㉜ 丁學良：《中國模式：贊成與反對》（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1），頁87。
- ㉝ Vasili Mitrokhin, ed., *KGB Lexicon: The Soviet Intelligence Officer's Handbook* (London: Frank Cass & Co., 2002).
- ㉞ 針對有人說文革前十七年公安部門是「特情專政」的觀點，1971年周恩來代表中央在第十五次全國公安工作會議做總結時，專門進行了批評。參見施義之口述，陳楓整理：〈1969年至1974年我在公安部〉，《炎黃春秋》，2013年第11期，頁10-18。
- ㉟ 《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二卷，頁530。
- ㊱ 參見高華：〈在貴州「四清運動」的背後〉，《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年2月號，頁84。

梁加農 加拿大麥格納公司工程師，
六西格瑪(Six Sigma)黑帶。